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5—018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2,799,893 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669,587.0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14,789,140.07 元。经董事会决议，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同时兼顾投资者利益，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99,041,051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22,799,893 股，为 1,076,241,15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3,812,057.90 元（含税）。

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53,812,057.9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75,864,030.95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29,676,088.8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36.39%。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53,812,057.9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6.6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上市已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3,812,057.90	55,095,752.55	109,908,105.1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079,560.94	-227,427,656.44	355,690,304.1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314,789,140.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8,815,915.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4,447,402.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8,815,915.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93.9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以 2024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99,041,051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22,799,893 股，即 1,076,241,1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24 年度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该预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而制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客观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0日